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大村鄉慶安段 027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28日14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許文雄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UKTQF5CA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

員林電謄字第12543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*****206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交通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2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過溝段0277-0001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9年12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轉載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8年05月16日

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賴石

統一編號：*ND0016337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賴**

統一編號：V100*****9

住址：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1鄰忠孝一路54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10員土狀字第00198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2,16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3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依彰化縣大村鄉公所98年06月01日彰大鄉民字第0980007360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之土地(建物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大村鄉慶安段 027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28日14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許文雄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UKTQF5CA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

員林電謄字第12543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2,400.63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4,279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過溝段0277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登記日期：民國036年10月04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0-0日
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賴石
統一編號：*ND0016334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賴**
統一編號：V100*****9
住址：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1鄰忠孝一路54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0員土狀字第001989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1,99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124.7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 依彰化縣大村鄉公所98年06月01日彰大鄉民字第0980007360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之土地(建物)
(限制登記事項) 108年7月4日收件員資字第63330號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稅員分四字第1086206808A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債權人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，納稅義務人：祭祀公業賴石，限制範圍：10分之1，108年7月4日登記(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稅員分四字第1106200702A號函辦理變更禁止處分比例)
(限制登記事項) 109年6月2日收件員資字第52410號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彰執忠107年地稅執字第00036606號函辦理查封登記，移送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，義務人：祭祀公業賴石，管理人賴腳，限制範圍：全部，109年6月2日登記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